

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结果的通告

2024 年第 2 号

按照有关要求，现将抽检发现的 1 批次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和处置情况通告如下：

一、1 批次尖椒不合格核查处置情况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产品名称：尖椒。被抽样单位：高新区芳玉蔬菜店。购进日期：2024 年 3 月 13 日。不合格项目：该产品噻虫胺项目不符合 GB 2763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要求，检验结论为不合格。

（二）经营环节风险控制及核查处置情况

因不合格尖椒是当事人购进，购进后并未对该产品进行任何加工，不合格原因需要该产品上游单位排查；在收到不合格线索后，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使用不合格产品，并及时召回不合格产品；当事人能如实说明该产品其进货来源，履行了进货查验制度。同时，当事人主观上无违法故意，违法行为轻微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三十六条的规定，对其免于行政处罚。已将该线索移交至相关单位进行调查。